

(2023-YXJS-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昇（宜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巴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真空多效膜蒸馏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一期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真空多效膜蒸馏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一期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兴市高塍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兴环科园（2022）7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装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装饰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47344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乃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佳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82MA7KMCQ9X7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82MA1P9KQA2F

地 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528 号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阳光 100 凤凰街

邮政编码：214200

邮政编码：214200

法定代表人：袁龙

法定代表人：吴佳

委托代理人：江明岳

委托代理人：庄乃栋

电 话：18251558388

电 话：1537020035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jiangmingyue@primeworld-hk.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兴城东支行

账 号：8110501012201943383 账 号：49237045526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施工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510-80713568；

电子信箱：944214107@qq.com；

通信地址：宜兴市环科园久力创业园。

1.1.2.5 设计人：

名称：晋陵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961210202；

电子信箱：50648918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方西路10号。

1.1.2.6 设计人：

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151995510；

电子信箱：99322300@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大名城东区 16-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省市工程造价相关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进度保证体系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总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明岳；

身份证号：320282198308106175；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251558388；

电子信箱：jiangmingyue@primeworld-hk.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城路 1 号洺洲国际广场 B 座 6 楼 615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已具备。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水、电在发出开工指令的开工日期前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技术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验收系统 2010 版》的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 2 个月内向发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庄乃栋；

身份证号：321324198901054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258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258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001453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指挥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2、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3、进行合理经济分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格条件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施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6) 协助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

提交有关部门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11) 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周朝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7641；

联系电话：0510-80713568；

电子信箱：944214107@qq.com；

通信地址：宜兴市环科园久力创业园；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施工过程中须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方案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方案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土地征用等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宜政发（2017）13 号文件规定执行，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的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第3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调整 ， 调整方法：附后 ； 对于因变更等(见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价格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实施时的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执行(没有材料指导价的按变更实施时的经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的市场价执行)。

调整方法（依据苏建价（2008）67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制定）如下：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砌块、钢管（安装）

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

其余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含10%），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10%的部分（即减去承包人承担的10%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是指对招标时材料的基础价格的幅度，下同）；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含5%），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即减去承包人承担的5%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招标时及施工期主要建筑材料单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宜兴地区材料除税指导价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除税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与招标时材料的基础除税单价的差额（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上涨后的指导价格仍小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或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下跌后的指导价格仍大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时，材差均不予调整）。

招标时材料基础单价的缺点：当材料指导价上涨时，取其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招标清单总说明中标明信息价基数）的当月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宜兴地区市场价为准）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中的高者，反之取低者。需调整材料差价的材料用量确定：当中标的投标文件材料消耗量小于等于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消耗量时，需调整材差的材料用量以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消耗量为准，否则，以政府定额消耗量为准。调整材料差价时只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余相关措施费不予计取。调整的材料差价不让利。

（2）、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不作调整，调整方法：/；对于因变更等（见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变更工程实施时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备设施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随进度款支付的同时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有关规范和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隐蔽工程的计量必须在工程被隐蔽前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隐蔽工程的计量必须在工程被隐蔽前完成。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每月按完成当月工程量的 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相关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合同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保险，险种为：按现行规定执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进度控制要求：

21.1.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内，抓紧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下同）。

21.1.2、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进度计划），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21.1.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节点工期进度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4、为确保工程进度有序实施，有效遏制承包人“前期拖工期，后期抢工期”的不良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月度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2 日前报项目总监审批，每延误一天提交罚款 1000 元，同时承包人要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中说明上月进度完成情况。

21.1.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 7 天）内说明理由，并在月度计划中作有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6、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拖一天罚 2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1.2、质量管理要求：

21.2.1、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

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进行考核，制定考核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有 22 天出勤记录，每天不少于 6 小时，五大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日制到岗。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月考核一次，每考核到一次不合格，处合同价的 0.1%的罚款，但处罚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如项目经理有三次或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有十人次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合同。

21.2.2、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后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21.2.3、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1.2.4、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人紧急修复，而承包人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21.2.5、施工期间，监理部门在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应签收并认真整改，整改后应及时回复，并经监理复检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 2000 元，同时给予项目经理记考核不合格一次，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其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21.2.6、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21.2.7、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后，每发生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工程资料中涉及结算的隐蔽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21.2.8、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保修合同执行。保修合同中确认的维修单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维修的，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同时按市场价从原维修单位的工程决算中予以扣除。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3.1、本工程要求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

21.3.2、施工现场必须配有安全牌、警示标志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上述要求设置或配戴未到位，每发现一项次罚款 100 元。

21.3.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同时配置冲洗设备。施工中运输的施工材料、垃圾、土方等需采用封闭运输方式。运输完工后，需对施工现场和车辆及时进行冲洗、清洁等措施。每发生一次抛、滴、漏现象，罚款 500 元。

21.3.4、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三级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台帐资料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 1000 元。

21.3.5、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4、造价控制要求

21.4.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项目具备初步竣工验收条件后，在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同步提交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资料。

21.4.2、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审计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

21.4.3、由于工期紧，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等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耗材损耗，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5、请投标单位务必认真踏勘现场，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把所有发生的工程费用全部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其它：

21.5.1、竣工验收：发包人一般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5 天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如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21.5.2、工程运输车辆应服从公安、城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各项设施，撤离无关施工人员，如逾期未撤完，应支付发包人每天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垃圾外运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4、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及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各种手续。

21.5.5、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委办或跟踪审计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5.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5.7 本工程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抽复审工作前，工程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核）造价的 3%，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21.5.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年底支付最高限额至审核价款的 70%，第三年年底支付最高限额至审计价款的 100%（按相关规定暂扣工程质保金 3%）。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21.5.9、工程审计费的支付按宜政发[2017]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21.5.10、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11、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发票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

21.5.12、施工现场所使用水电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1.5.13、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1.5.14、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 号文，业主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1.5.1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力。

21.5.16、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昇(宜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巴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真空多效膜蒸馏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一期新建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528 号

地 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宜城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961570599

电 话: 136061583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东支行

账 号: 8110501012201943383

账 号: 48370451263

邮政编码: 214200

邮政编码: 214200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
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
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